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芸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0,000 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918元，及其中101,4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9月21日具狀減縮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94,594元，及其中93,600元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減縮後未逾100,000元，且純為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所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

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